

汕头大学体育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20151021

为规范汕头大学体育课程考核工作，按照汕头大学教务处颁布的《汕头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汕大发[2007]78号），参照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布的《广东省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体育尖子专项考试大纲》，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体育课，不适用于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课。普通体育课包括选项课、训练课、俱乐部课。

一、体育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由体育理论作业、平时表现及考勤、随堂身体素质考试、随堂专项技术考试（期末考试）等方式组成。俱乐部课须增加能力考试。

二、体育课程成绩评定：

各课程总评成绩满分为100分。各项评分采用百分制，按不同的比例计算组成总评成绩。其中：体育理论作业占10%、平时表现及考勤占10%、身体素质占30%。选项课和训练课的专项技术（期末考试）占50%；俱乐部课的专项技术（期末考试）和能力占50%（能力包括参加校内比赛的组织工作和裁判工作以及参加校内外比赛等），修改比例须经体育部部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1、体育理论作业：

（1）命题与批改：由各专项责任教师负责命题，凡使用同一课程大纲在不同班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的体育理论作业须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成绩评定。同一项如有2人以上任课，必须2人以上批改作业。作业的批改要使用红笔，每一小题都应作批改，要给出加分或减分。

（2）印制：体育理论作业一般属开卷形式，不需要保密。由各专项责任教师填写《汕头大学资料印刷申请表》，经体育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作业题一起于每学期第5周之前经体育部办公室交教务处文印中心印制，印制后由各专项责任教师向体育部办公室领取并分发给各任课老师；如果体育理论作业属闭卷形式，必须按照教务处颁布的《汕头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印制作业题，由各专项责任教师填写《汕头大学各专业试题印刷申请表》，经体育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作业题一起于每学期第5周之前经体育部办公室交教务处文印中心印制，印制后由各专项责任教师向体育部办公室领取并分发给各任课老师。

2、平时表现及考勤：

学生在课上的表现，包括参与积极性、组织纪律性、努力程度等综合表现。其中：迟到、早退每次扣10分；请病假、事假每次扣15分；旷课每次扣20分；学生请公假不扣分（比如以汕头大学名义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层面的竞赛活动等，且办理了完善的请假手续）。学生在一学期中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超（含）三分之一不予评定成绩，在成绩记录表和学分制系统的各项评分及总评成绩均为0分，任课老师须在质量分析报告中详细说明。

3、身体素质考试：

根据教学进度安排随堂考试（含晚上 AB 节体育课），遇雨天可顺延，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最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操作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考试和评分。1000 米（男）/ 800 米（女）考试占总分 30%，学生每人不超过二次考试，记录其中最好一次成绩。允许学生在该学期体育课程结束前（在学分制系统填报成绩之前）补考一次，但最高只能记录 60 分。

学生因伤、病、残（须提交校医院证明）无法参加 1000 米（男）/ 800 米（女）考试，可以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07 年版）的其它项目中选择一项替换，可选项目有：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掷实心球、握力、50 米跑、跳绳、篮球运球、足球运球、排球垫球。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大学类评分表》（2007 年版）进行评分，任课老师须在质量分析报告中详细说明。

4、专项技术考试（期末考试）：

（1）时间安排：

室内项目必须安排在每学期 13 周至 16 周随堂考试，室外项目必须安排在每学期 12 周至 16 周随堂考试，不得提前也不得推迟。

（2）考试方法：

学生每项技术的考试须按该课程大纲考试方法的规定进行。

（3）校运动队学生成绩：

入选校运动队的学生，因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别大学生比赛，无法参加选修体育课的专项技术考试（期末考试），可以由主教练根据该学生在平时训练和比赛中的表现给予评定成绩。由该学生提出申请，主教练评定成绩并签名，报竞赛训练中心审批，原件经教务员交给该学生选修课的任课老师，复印件保存在体育部办公室。

三、体育课程成绩填报：

根据教务处颁布的《汕头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任课教师要在课程考核全部结束后一周内（第 17 周星期五 17:30 前）评定学生成绩，并通过学分制系统提交成绩、打印学生成绩记载表和质量分析报告并签名，与体育部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一起交体育部教务员。室外课如果因雨天影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成绩，任课教师可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方能延迟填报成绩。

四、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体育部部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则以上级规定为准。